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不罚〔2024〕13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李东林：

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地址：罗定市附城街道星光村委大昨村

2024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罗定市附城街道星光村委大昨村的李东林的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的养殖场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商品猪养殖，建有1栋猪舍，1个三级沉淀池、2个纳污池、1个沼气池、1个消毒池、1个化粪池。现场检查时有养殖，存栏670头猪。经核实，该养殖场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未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5月13日）；

2.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5月13日）；
3. 现场照片证据（2024年5月13日）；
4. 李东林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云环（罗定）改〔2024〕11号）及送达回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畜禽养殖户应当保证其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并且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的规定。

2024年5月22日，我局向你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云环（罗定）改〔2024〕11号），责令你改正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未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7月30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环（罗定）罚告〔2024〕18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你于2024年7月30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请求我局撤销对你的行政处罚，主要提出以下意见理由：（1）你在我局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后立刻进行了整改，补充建立了2023年至2024年

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记录台账，并提交我局备案；（2）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和《云浮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规定》附件2序号1的规定，你符合不予处罚的条件。现已审查终结。

经研究，你已重新补充建立了2023年至2024年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记录台账，我局决定采纳你全部陈述申辩的意见。

根据《云浮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规定》中附件2序号1的规定，你符合不予处罚的情节，我局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何绍康

联系电话：3837606

地址：罗定市龙园路90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2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 8 月 16 日

鞠火华

